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

上訴人 劉兆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79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劉兆洋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加重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之量刑，改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形式上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依刑法第59條在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犯罪情狀，予以全盤考量。伊係受友人傅振育先後欺騙，致經判處幫助詐欺取財，須支付3萬元罰金，又為及早支付上開罰金，輕信傅振育之言，代其提領

01 款項，復身陷本案，考量本案發生之原因及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及伊自始坦承犯行，並於原審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  
03 態度極佳，兼衡各項犯罪情狀，伊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4 之適用。原判決並未就刑法第57條之各款情狀，說明伊是否  
05 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遽認伊無上開規定適  
06 用，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07 三、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法院得自由  
10 裁量之事項，若無濫用裁量權或裁量明顯不當情形，自不得  
11 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正值青壯之年，卻不  
12 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進行洗錢犯  
13 罪，增添檢調單位查緝犯罪之困難，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  
14 人同情，犯罪情狀無顯可憫恕之情，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  
15 要件未合。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6 情狀，及其於原審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等情，量處有期徒刑  
17 1年（按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法定最低刑度），已說  
18 明其何以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客觀上無  
19 裁量權濫用或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況依上訴意旨所指，其  
20 有正當工作，生活並非困苦不繼，竟為繳納前案罰金再度為  
21 本案犯行，客觀上並無何值得同情之處，是以原判決謂其與  
22 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並無不當。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  
23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對  
24 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  
25 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就加重詐欺取  
26 財、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名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27 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  
28 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29 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應併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0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2 法官 謝靜恒  
03 法官 李麗珠  
04 法官 黃斯偉  
05 法官 王敏慧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廷彥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